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治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锦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85,770,247.35	8,972,666,053.14	1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59,407,331.16	2,910,653,215.44	345.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3,388,859.54	-20.65%	3,096,789,367.46	-2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00,317.25	-65.72%	409,170,778.43	49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5,749.96	-90.99%	-57,271,736.37	-2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1,165,529.06	-7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65.66%	0.5252	49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65.66%	0.5252	49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89%	13.74%	11.2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28,770,50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3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6,14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21,31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496,065.19	为收取中华映管应收账款逾期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591,679,512.76	主要为处置厦华电子股权税前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58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504,191.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7,621.90	
合计	466,442,514.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68%	495,765,572	0	质押	495,603,057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3.73%	237,416,904	237,416,904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3%	237,416,904	237,416,904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71,225,071	71,225,07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其他	3.57%	61,728,395	61,728,39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46%	59,829,059	59,829,059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3%	59,354,226	59,354,226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3%	59,354,226	59,354,226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35%	57,834,761	57,834,761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30,040,422	0	质押	9,864,8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495,765,572	人民币普通股	495,765,572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30,040,422	人民币普通股	30,040,422			
从都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11,865,905	人民币普通股	11,865,90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64,97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7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2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3,408	人民币普通股	3,293,408			
蒋太年	2,498,235	人民币普通股	2,498,235			
楼文胜	2,1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60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7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874,5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293,408 股股份。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第 8 大股东蒋太年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240,699 股，通过普通					

	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257,53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8,2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4%；第 9 大股东楼文胜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80,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0,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3%；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293,408 股股份。该集合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设立，根据《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2 个月，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该集合计划已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截至本公告日，该集合计划暂无处置公司股份计划，后续若处置公司股份将于股份处置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08.5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00%，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全部股权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96.37%，主要系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来料转进料增加材料采购所致。
4. 应收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34.64%，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已收到前期计提的利息。
5.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245.9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新增应收厦华电子股权转让款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60.15%，主要系子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7. 流动资产合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68.5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8.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86.99%，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全部股权所致。
9.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732.93%，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第6代TFT-LCD生产线项目及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本期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10. 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62.5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佳彩购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6.61%，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87.71%，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预付土地款及预付设备款增加，子公司科立视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3. 资产总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16.0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14. 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已完成厦华电子股权对应的市值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所致。
15.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05.96%，主要系子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16.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47.49%，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吴江25%股权转让款去年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2,645万本期已缴纳。
17. 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2.74%，主要系公司短期融资券利息计提增加所致。
18.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3.58%，主要系子公司华佳彩项目建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9.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78.41%，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00%，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设备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100%，系本报告期公司出售厦华电子全部股权后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64.24%，主要系子公司科立视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3. 实收资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21.89%，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亿所致。
24. 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278.46%，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亿所致。
25.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99.54%，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出售厦华股权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本期投资收益。
26. 盈余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下降54.57%，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盈余公积弥补前期亏损所致。
27.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99.16%，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实现收益5.92亿及华映光电结转盈余公积弥补亏损2.77亿元。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45.2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9.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1.2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增资子公司科立视导致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减少从而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33.51%，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16.0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4.97%，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2013.01-2014.06月进口料件手册核销于本期核销结案，因出口退税实际分配率低于计划分配率，导致免抵税额调增，本期增加该笔附加税额。
3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21.63%，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收回冲销所致。
34.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43577.8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所致。
35. 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94.8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所致。
36.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17.9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7. 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30.9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所致。
38.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90.83%，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处置厦华电子股权投资收益增加，相应的所得税增长所致。
39. 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54.5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所致。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96.7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所致。
41.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126.96%，主要系2015年6月起公司陆续收购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华映视讯三家子公司25%少数股权，故本期以上3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177.62%，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全部股权所致。
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33.16%，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影响。
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292.8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所致。
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129.09%，主要系2015年6月起公司陆续收购华映光电、华映显示、华映视讯三家子公司25%少数股权，故本期以上3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46. 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96.8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所致。
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34.18%，主要系本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8.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35.39%，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进口料件手册核销延迟，另2015年外资改内资，海关手册号变更作业，导致增值税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38.26%，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中华映管贷款逾期利息较本期增加所致。
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34.3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30.8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采购材料较上年同期减少。
52.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27.33%，主要系子公司华映光电本期支付的所得税较上年同期数增加所致。
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76.3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5.78亿，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首期款5.78亿（上期无）所致。
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7641.6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盘石一元分红款400万元，上期无所致。
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69.1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出售深圳华显的股权

尾款所致。

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2.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华映视讯共管账户产生的利息于本期转出所致。
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013.0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首期款5.78亿（上期无）所致。
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94.6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科立视和华佳彩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61.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70%，主要系上期子公司投资盘石一元所致。
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下降100%，系上年同期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期无）所致。
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长38.0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华映光电收到处置厦华电子股权首期款5.78亿（上期无）所致。
6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约100.07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科立视投资三帝光学增加少数股东注资675万元所致。
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亿元，系公司本期发行短融券4亿元（上期无）。
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7044万，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有借款到期的保证金收回（上期无）。
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62.37%，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下降52.4%，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新增借款保证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529.79%，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亿所致。
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74.51%，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长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477.5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华创投资各合伙人共同签订的《关于设立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2016年3月25日，公司将第二期投资款人民币30,000,000元支付至华创投资账户，至此，公司已向华创投资出资人民币70,000,000元。

2、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的议案》（详见2015年7月3日，公司2015-080号公告），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主体的议案》（详见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6-024号公告），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加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的议案》，子公司华佳彩增加投资显示材料研发实验线，增加后的投资总预算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本次追加投资将用作建立一条 OLED 背板研发专用线，包括塑胶基材搭配试验、新半导体技术(Solution type, Organic TFT)测试与验证、突破OLED FMM限制的高解析度技术开发、以及新技术领域(Micro LED, 高效柔性电池)等，此将进一步厚实整体柔性显示、高解析度OLED之条件建立，并跨越至新运用技术领域，加速华佳彩OLED可挠产品布局，扩展华佳彩更多显示技术发展与量产，取得市场先机。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显投资设立智能制造营运中心，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人才、技术及经验进行战略性布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板块的同时，推动智能制造的发展。营运中心初期将服务华佳彩的设备设计、制造及组装等工作，后期将逐步向市场接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详见2016年5月11日，公司2016-043号公告）。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2016年5月24日，公司2016-050号公告）。2016年6月23日，嘉兴融仁将首期股权转让款577,504,338.20元一次性支付至华映光电指定的账户（详见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059号公告）。2016年6月28日，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9,523,809股、15,873,015股、6,947,050股过户予厦门鑫汇；华映光电将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72,418,029股过户予嘉兴融仁。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股份共计：104,761,903股，过户完成后，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2016年6月29日，嘉兴融仁将所持厦华电子13,204,509股股份质押给华映光电，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为调整集团持股结构，将其持有的华映纳闽41.03%股权转让给大同股份（详见2016年2月17日，公司2016-009号公告）。2016年6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股权交割。股权转让前后华映百慕大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持有华映百慕大100%股权；大同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中华映管24.22%股权，大同股份持有的中华映管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其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大同股份为中华映管的控股股东；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将所持华映纳闽股权转让给大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的议案》。为提升经营自主权，公司子公司福建华显经营模式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并与中华映管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详见2016年7月19日，公司2016-066号及2016-067号公告）。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2016年8月30日，科立视与东莞市冠和光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和”）签署了《合作协议》（详见2016年8月31日，公司2016-079号公告），2016年9月7日，科立视与冠和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三帝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科立视出资825万元，占比55%。

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业务，同时增加项目一期产品附加值，公司拟向科立视增资 9,000 万美元（折人民币约 6 亿元）用于补充科立视一期流动资金及拓展 3D 曲面玻璃市场。（详见2016年9月14日，公司2016-084号公告）。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16年9月30日，公司向科立视转入首期增资款人民币3亿元（折44,924,975.29美元）。截止本公告日，科立视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9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130,750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6）专审字G-027号）。2016年9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130,750万元（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093号公告）。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6号《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667,6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48元，扣除净发行费用（已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3,843.06元）人民币87,798,574.21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201,42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4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发股份于2016年9月30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6年10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949,667,61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详见2016年9月30日，公司2016-089号公告）。

11、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福州投资设立福州映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映元投资及华映光电拟与中衡一元共同发起设立盘石一元基金，三家出资合计人民币2亿元作为劣后资金，剩余人民币8亿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基金，最终注册总资本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盘石一元基金2亿元劣后资金中，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资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认缴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出资认缴事宜，根据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鉴于中衡一元尚未注资，同意在中衡一元注资前公司取得的收益归已注资合伙人，本期子公司收到盘石一元分红款400万元。

1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5-155 号公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本次委托债权项目的挂牌、摘牌及首批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 5 亿元的发放情况（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15-165 号公告）；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映光电共计 20% 股权进行质押，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详见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16-004 号公告）；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向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委托债权投资资金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子公司华映光电共计 20% 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1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华佳彩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就一期项目（D 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工程以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人，由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品公司”）中标，负责华佳彩高科技面板建设一期项目（D 标段施工总承包），（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6-106 号公告）。2016 年 10 月 19 日华佳彩与志品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094 号公告）。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 2016-108 号公告）。

1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行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2 亿元；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行完成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4 亿元（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6-029 号公告）。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详见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16-110 号公告）。

16、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款项余额 2.14 亿美元（折人民币 14.30 亿元），其中账龄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0.66 亿美元（折人民币 4.43 亿元），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0.22 亿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共同开发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p> <p>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闽闽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闽闽东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闽闽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闽闽东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闽闽东发生之关联交易。（4）因本次重组后闽闽东主业为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生产业务，因此闽闽东将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对于该等关联交易的代工价格，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闽闽东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闽闽东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的水平代工利润。</p> <p>2、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确认华映光电生产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且华映光电生产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四家 LCM 公司生产之大尺寸液晶模组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p>	2009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2、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 3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 年新增）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作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
-----------	--	-----------------------	---	------------------	--

			<p>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 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闽闽东及其控 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 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大同 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 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 不在大陆地区以控股地位,或以参股 地位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 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领 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 动,包括在中国境内投资、收购、兼 并与闽闽东及其控制公司新的业务 领域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外销售或收取 代工费用。凌巨 公司之后段模 组为内部使用, 故目前与公司 不存在实质性 同业竞争问题。</p>
	<p>中华映管（百 慕大）股份有 限公司、中华 映管（纳闽） 股份有限公 司、中华映管 股份有限公 司、大同股份 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2009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 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 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保持 闽闽东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与业务独立。具体承诺 如下：（1）保持闽闽东及/或其下属 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闽闽东及 /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 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 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 权。（2）保持闽闽东之人员独立。① 闽闽东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薪;②闽闽东之财务人员 不会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3）保持闽闽东之财务 独立。①闽闽东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 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闽闽东不 会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 持闽闽东之机构独立。闽闽东将具备 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p>	<p>2009 年 04 月 01 日</p>	<p>详见承 诺内容</p>	<p>3、关于保持上 市公司经营独 立性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截至 本公告日,承诺 履行中,上述承 诺人未出现违 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信息披 露的承诺函 履 行情况：截至本 公告日,承诺履 行中,上述承诺 人未出现违反 承诺的情形。5、 关于上市公司 董事会构成的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依承诺 修改《公司章 程》,其他条款 依承诺履行中; 华映百慕大未 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形。6、关 于专利授权的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承诺履行中,中</p>

		<p>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承诺人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闽闽东之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中华映管、大同股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之企业有影响的决议，或筹划进行任何对闽闽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有影响的事宜，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5、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承诺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闽闽东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条款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在作为闽闽东控股股东期间，闽闽东的董事会构成人员中一半以上为独立董事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诺规定的任何修改。6、关于专利授权的承诺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①其已拥有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相关专有技术和专利，并已取得进行液晶显示模组生产所需的授权。②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华映管同意授权闽闽东实施中华映管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如此后，中华映管新取得液晶显示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亦将许可闽</p>		<p>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中华映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9、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11、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信息集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p> 闽东使用。该等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授权时间为专利有效期内。如闽闽东接受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将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如闽闽东接受其他方委托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时实施上述授权之专利，中华映管将收取专利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将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依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提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确定。③在闽闽东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中华映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闽闽东加工液晶显示模组，中华映管保证闽闽东不会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而侵犯中华映管自有的及获取的第三方授权的专利，如闽闽东因履行委托加工合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上述专利，由中华映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中华映管承担损失赔偿责任。7、关于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于中华映管授权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实施中华映管在中国大陆已提出申请、获准或公开的与从事液晶显示模组加工有关的专利，中华映管同意免于收取专利使用费。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8、关于商誉使用及专利授权的补充承诺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1）本次闽闽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闽闽东及下属企业无需就受中华映管商誉影响支付任何费用。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将形成自身的商誉，并逐渐减少中华映管商誉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的影响。（2）如中华映管转让其已拥有的在 </p>		
--	--	--	--	--

		<p>中国大陆登记生效之专利，则闽闽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专利转让予第三方，则中华映管将保证对闽闽东及下属企业使用该等专利授权的持续有效，并在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方不得妨碍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对于该等专利的授权使用。</p> <p>（3）如中华映管丧失其拥有的专利所有权而使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利益受到损失，则中华映管负责承担未来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因重新获得该等专利技术或替代技术之合法使用权而增加的全部成本。（4）未来如因生产经营需要，闽闽东及下属企业需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中华映管将以其产业地位及经验，帮助闽闽东及下属企业取得相关专利权人的授权许可。</p> <p>（5）本补充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重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中华映管作为闽闽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但若中华映管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闽闽东的控制权，则本补充承诺随即自行失效。</p> <p>9、中华映管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中华映管承诺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对闽闽东持股、业绩、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闽闽东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p> <p>10、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认可就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中作出的书面承诺的内容；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承诺就上述第一项中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p> <p>11、信息集团关于瑕疵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信息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p>			
--	--	--	--	--	--

			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1）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今后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2）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如与华映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3）随着对华映科技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之其他企业将逐步减少与华映科技发生之关联交易。本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2013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承诺内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之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未导致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项导致华映光电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华映光电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均本公司承	2013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承诺内容	2、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所涉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p>担。本承诺在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后生效。</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承诺内容：华映光电现发生有劳动争议纠纷(含劳动仲裁和诉讼)共计 29 件，涉及的诉争金额为 3,246,737.49 元人民币。若华映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同意，因上述 29 件劳动争议纠纷而导致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内容：（1）保持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和完整。华映科技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2）保持华映科技之人员独立 ①华映科技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②华映科技之财务人员不会在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3）保持华映科技之财务独立 ①华映科技将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华映科技不会存在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4）保持华映科技之机构独立 华映科技将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同股份、中华映</p>		<p>情形。</p> <p>3、华映百慕大关于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宜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所涉案件均已结案，华映百慕大已承担华映光电需支付的相关费用。承诺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4、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	--	---

		<p>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 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严格按照出具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履行，保持华映科技之业务独立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p> <p>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1)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确认：华映光电控股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视讯”）主营背光模组生产。大同股份控股子公司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电子”）有从事背光模组生产与销售。福州视讯系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背光模组加工厂，其生产的背光模组全部销售给华映科技下属子公司及华映光电，不存在对华映科技合并报表体系及华映光电以外销售的情况。因此，福州视讯实质为华映科技、华映光电的内部生产线，而不是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福华电子作为独立的背光模组生产销售商，客户范围广。因此，福州视讯与福华电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2)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业务及相关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华映科技及其控制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p>	<p>2013 年 04 月 25 日</p>	<p>详见承诺内容</p> <p>5、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 3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 年新增）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p>

			<p>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以上承诺在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华映科技股权期间长期有效。但若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已经失去对华映科技的控制权，则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4)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如出现因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映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工艺流程可视 为前段面板之 配套厂，为内部 使用。而公司目 前主营业务为 模组加工，模组 加工完成后对 外销售或收取 代工费用。凌巨 公司之后段模 组为内部使用， 故目前与公司 不存在实质性 同业竞争问题。</p>
	<p>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 承诺</p>	<p>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p>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及华映纳闽取消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次世代（7 代线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产线投产并注入到闽闽东前，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闽闽东的股份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 18 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014 年 09 月 11 日</p>	<p>详见承 诺内容</p> <p>1、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履行情况：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完成该议案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实施。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后首个交易日起 18 个月内，承诺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 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 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内容：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华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控股股东需确保上市公司华映科技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不包含现有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拟并购、投资控股的其它公司），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华映科技补足。该承诺自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丧失对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失效。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资产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资产；（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资产；（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6）华映科技本部净资产扣除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再融资所增加的净资产；（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资产范围。用于合并模拟计算液晶模组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所对应的模拟合并范围包括如下：（1）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净利润；（2）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的净利润；（3）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4）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的净利润；（5）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6）华映科技本部的净利润；（7）上述液晶模组业务的公司	2014 年 09 月 11 日	详见承诺内容	2、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及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 履行情况：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未低于 30%，但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均超过 10%。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出现需要补偿的情形。
--	--------------------------------	-----------------------	---	------------------	--------	--

			发生出售、减持等原因不再列入公司并表范围的将不再列入模拟净资产收益率合并计算的净利润范围。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公司”）于 2013 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目前共持有凌巨公司 53.68% 股权。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产能包含前段一座 3 代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块为供内部使用，故与华映科技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中华映管公司承诺凌巨公司未来将维持此营运模式，避免与华映科技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p>	2015 年 01 月 12 日	详见承诺内容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战略上的安排，于 2013 年控股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巨公司”），凌巨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其产能包含一条第 3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一条第 4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2015 年新增）以及后端模组加工厂。其业务主要采用自接单模式，从面板前段到模组后段一条龙生产完成销售给客户。模组工艺流程可视为前段面板之配套厂，为内部使用。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模组加工，模组加工完成后对外销售或收取代工费用。凌巨公司之后段模组为内部使用，故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p>
	华映科技（集	不进行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2015 年	承诺履行期限

	团) 股份有限 公司、中华映 管股份有限 公司、中华映 管(百慕大) 股份有限公 司	大资产重 组承诺	下简称“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股票简 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自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司披露《关于终止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 的公告》。鉴于公司终止筹划受让昆 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旭茂 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昆山和霖光电 高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全资 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 有限公司受 让华映视讯(吴江) 有限公司 25% 股权事项导致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 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属于相 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资产累计 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标准。受让华映视讯(吴江) 有限 公司 25% 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 慕大) 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 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复 牌公告之日(即 2015 年 10 月 8 日) 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	月 08 日	10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8 日	内, 承诺人未出 现违反承诺的 情形。该承诺已 履行完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 资时所作承诺	大同股份有 限公司、中华 映管股份有 限公司、中华 映管(百慕 大)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一)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 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 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会且未 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华映科技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 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补偿。(二) 本公司将严 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 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 承诺不会越权干 预华映科技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 华映科技利益。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承 若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 承诺人未出现 违反承诺的情 形, 其中第(一) 项承诺履行完 成。
	华映科技(集 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承诺	(一) 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 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 七条 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不会且未 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承 若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 承诺人未出现 违反承诺的情 形, 承诺履行完

			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二）本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不存在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成。
	刘治军;林郭文艳;林盛昌;卢文胜;暴福锁;陈国伟;黄洪德;罗妙成;郑学军;张伟中;陈伟;王忠伟;杨锦辉	其他承诺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6 年 03 月 25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将促使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尽快完成募集，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提醒、督促福建电子信息投资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的有限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p> <p>（三）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并将提醒、督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四）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华映科技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责任。</p>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保证相关认购资金系本企业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华映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华映科技进行资产转换或者其他关联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况。（二）保证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三）保证本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将募集到位。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认购资金需提前到位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确保认购资金提前到位。（四）自本企业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在此期间内不转让各自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五）本企业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	2016 年 04 月 06 日	详见承诺内容 承诺人已足额缴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六）本企业保证将提醒、督促合伙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本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本企业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七）本企业不存在华映科技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本企业合伙人，认购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八）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华映科技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责任。</p>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对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缴纳出资的义务，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三）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p>	2016年04月06日	详见承诺内容	<p>为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承诺人已按照相关协议履行向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缴纳出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承诺自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华映科技股票。</p>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09日	<p>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p>本公司承诺自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华映科技股票。</p>	2016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	<p>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履行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 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若满足上述具体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015 年 03 月 06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承诺履行中，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陈国伟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将继续履行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9 日	截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承诺履行完毕，公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3545(TW)	敦泰电子	5,706,949.38	787,521	0.27%	787,521	0.27%	6,298,944.57	96,435.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153,371,425.26	41,904,761	8.01%	0	0.00%	0.00	7,922,21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 年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该部分股权按 3.66 元/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600870	厦华电子	23,057,139.72	62,857,142	12.01%	0	0.00%	0.00	412,212,86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该部分股权按 3.66 元/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182,135,514.36	105,549,424	--	787,521	--	6,298,944.57	420,231,519.2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06 月 13 日

(1) 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约定华映视讯、华映光电、福建华显三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厦华电子限售股104,761,903股（目标股份）由厦门鑫汇提供市值管理服务（即由厦门鑫汇负责配合厦华电子进行业务整合，引进优质资产协助厦华电子改善盈利能力，提高厦华电子价值）。厦门鑫汇将根据目标股份基准市值与预测市值差额的40%收取服务费或支付补偿费。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数量（104,761,903股）*3.66元/股；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高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收取的服务费=（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目标股份基准市值）*40%；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等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则厦门鑫汇不收取服务费；如果目标股份预测市值低于目标股份基准市值，厦门鑫汇支付补偿金额=（目标股份基准市值-目标股份预测市值）*40%。华映光电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52,454,133股股票质押给厦门鑫汇，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质押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华映光电将其所持厦华电子41,977,943股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厦门鑫汇行使，委托行使期限截至2016年3月30日（如该期限截止日前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完成服务费结算的，委托行使期限至服务费结算之日提前截止）。

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书》关于市值管理服务的约定，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目标股份104,761,903*（预测市值-3.66）×40%，市值管理服务/补偿款与厦华电子的未来股票市值挂钩，其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应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且由于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与上述市值管理服务承担着相同的股票市值波动风险，为避免相关利得或损失的确认方面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将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40%部分（即41,904,761股）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目标股份104,761,903股的60%部分（即62,857,142股）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作协议书》规定，如果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则目标股份预测市值=自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目标股份数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售出所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厦华电子2015年12月1日后20个交易日为12月2日-1月6日。但由于本报告期初公司与厦门鑫汇尚未完成市值管理服务费的最终确认，本报告期初公司按照厦华电子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8.61元/股（预测市值）认列衍生金融负债为207,428,566.95元。

2016年6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在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厦门鑫汇前期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的基础上，为获取股权投资回报，以更好地发展公司自身产业，同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核心项目的前期建设，公司处置所持厦华电子股份。其中，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华映光电分别将所持厦华电子9,523,809股、15,873,015股、6,947,050股转让给厦门鑫汇，并与厦门鑫汇于2016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终止协议》（终止2013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一揽子协议）。三家控股子公司共计转让股份32,343,874股，每股转让价格8.06元，股权转让总价款260,691,624.44元，该股权转让款与控股子公司应付厦门鑫汇市值管理服务（经双方确认，控股子公司应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183,871,985.48元）及退回保证金金额（76,819,636元）直接扣抵；华映光电将所持厦华电子剩余的72,418,029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融仁，每股转让价格12.421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99,504,338.20元。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于2016年5月23日签署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为切实保障嘉兴融仁履行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嘉兴融仁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持厦华电子13,204,509股股票（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2.52%；占华映光电与嘉兴融仁交易股份总数的18.23%）质押给华映光电，质押期限至2017年4月24日（如上述质押期限截止日前，嘉兴融仁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质押期限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提前截止；如上述质押期限届满，嘉兴融仁仍未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的，则质押期限相应延长至上述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

2016年6月23日，嘉兴融仁将首期股权转让款577,504,338.20元一次性支付至华映光电指定的账户（详见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6-059号公告）。2016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

登记手续，过户股份共计：104,761,903股，过户完成后，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厦华电子股权。2016年6月29日，嘉兴融仁将所持厦华电子13,204,509股股份质押给华映光电，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详见2016年7月1日，公司2016-061号公告）。本期，公司确认处置厦华电子损益(税后) 44,369万元。

(2) 本期华映科技纳闽收到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红而确认投资收益折合人民币96,435.85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无	否	市值管理服务	0			-20,742.86	0	0	0	0	0.00%	2,355.66
合计				0	--	--	-20,742.86	0	0	0	0	0.00%	2,355.6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1、上述衍生品投资系公司与厦门鑫汇约定的市值管理目标服务费/补偿款金额。负数表示公司应支付厦门鑫汇服务费（若为正数，则表示公司应收取厦门鑫汇补偿款）。2、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于2016年5月23日签署《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343,874股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厦门鑫汇；厦门鑫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8.06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260,691,624.44元。鉴于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收取了厦门鑫汇所支付的保证金76,819,636元，且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经各方确认，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还应向厦门鑫汇支付市值管理服务费183,871,985.48元，各方同意，上述费用可直接扣减交易对价，因此厦门鑫汇无需另行向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及华映光电亦无需另行向厦门鑫汇退还上述保证金及支付市值管理费。3、上表所述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系本期末初认列的衍生金融负债与实际支付的市值管理服务费的差额。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11月07日 2014年10月30日 2016年05月2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06 月 13 日

公司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控制相关风险。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证券投资及处置发表意见。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佳彩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公司有无 OLED 产品；科立视今年业绩情况。
2016 年 05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佳彩 IGZO 技术对比 LTPS 技术主要优势；IGZO 未来市场情况；公司布局 OLED 计划；厦华处置对今年利润的影响。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佳彩 IGZO 技术来源；公司 3D 玻璃成型技术；3D 热弯成型机台采购相关情况；科立视未来对 3D 玻璃市场的预测。
2016 年 06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映科技公司战略；定增项目进展；厦华电子股权处置进展。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研发团队情况，华佳彩项目计划客户；科立视 3D 玻璃业务模式以及抗菌玻璃应用与客户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治军

2016 年 10 月 27 日